

新闻公报

政府建议规定上市法团披露股价敏感资料

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三月二十九日)提出建议，拟规定上市法团须适时向投资者披露股价敏感资料，以便投资者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市民可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谘询期结束前提交意见。

陈家强向新闻界公布「有关拟将上市法团披露股价敏感资料的若干规定纳入法例的谘询文件」时表示，政府支持培育上市法团持续披露资料的文化，故此，建议在法例订明，上市法团须在知悉任何股价敏感资料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这些资料。

就如何界定股价敏感资料，政府建议跟随英国等欧盟国家的做法，即采用现有禁止内幕交易制度中「内幕消息」的概念，并规定上市法团须适时披露「内幕消息」。换言之，股价敏感资料会相等于现时在《证券及期货条例》下被禁止利用作内幕交易的资料。此概念已在法例下运作二十年，为市场所熟悉，相信可方便合规。

陈家强说：「我们建议董事和上市法团的高级人员，须不时采取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有关法团违反法定披露资料的要求。」

他强调，在向投资者提供资料时，有需要确保市场透明度和公平性；与此同时，亦有需要保障上市法团的合理权益，让法团将某些资料保密，以利便营运及业务发展；政府需要在这两方面取得合理平衡。

因此，谘询建议提出若干安全港，以容许上市法团可就某些股价敏感资料不作披露或延迟披露：

- (一) 当披露有关资料会违反香港法庭所作出的命令或其他香港法例的任何条文；
- (二) 当有关资料涉及即将进行的磋商或未完成的建议，而过早披露有关资料会影响磋商或建议的结果；
- (三) 当有关资料属商业秘密；及
- (四) 当政府外汇基金或中央银行向上市法团提供流动资金支援。

陈家强续说：「这个披露资料制度的建议，使我们不再依赖现有的《上市规则》——一项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与每间上市法团之间的合约关系；而是设立一套法定制度，订定清晰的披露股价敏感资料的要求和安全港，以便上市法团切合法规。」

「该制度将有助我们向市场显示香港对提高市场透明度和质素的决心，亦会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区内首选集资中心的地位。」

政府建议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执行有关的法定披露资料的要求。证监会亦会就何谓股价敏感资料和安全港的适用范围，颁布指引，以便利上市法团依从规定。证监会同时会就指引的草拟本征询公众意见。

鉴于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在处理有关「内幕消息」的个案饶有经验，政府建议扩大审裁处的管辖权，以涵盖违反披露股价敏感资料的法定要求的个案。

陈家强说：「我们建议多项民事制裁措施，包括向有关的上市法团及／或董事施加最高八百万元的规管性罚款；取消相关董事或高级人员担任上市法团董事或参与上市法团管理的资格，为期最多五年；向该董事或高级人员发出『冷淡对待』令，即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他们不得使用市场设施；向该上市法团、董事或高级人员发出『终止及停止』令，即命令其不得再次违反法定披露要求；发出命令，建议该董事或高级人员所属的任何团体对该人采取纪律行动；及由该上市法团、董事或高级人员缴付民事研讯费用及／或证监会的调查开支。」

「鉴于在现行的框架下，管理《上市规则》的联交所并没有调查权，只可引用《上市规则》采取某些纪律行动，例如私下谴责或公开指责；而建议的法定制度可让证监会可就违反这些法定要求的可疑个案进行更有效的调查，并由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施予多项民事制裁，这较现行的制度迈前重要一步。」

政府会视乎公众的意见，计划在二〇一〇／二〇一一立法年度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将有关披露资料要求纳入《证券及期货条例》。

有关的谘询文件将上载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网页（网址：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index.htm），欢迎市民将书面意见邮寄至香港夏悫道18号海富中心第1座18楼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或经电邮将意见传送至 psi_consultation@fstb.gov.hk，或透过传真（号码：2529 2075）提交意见。

完